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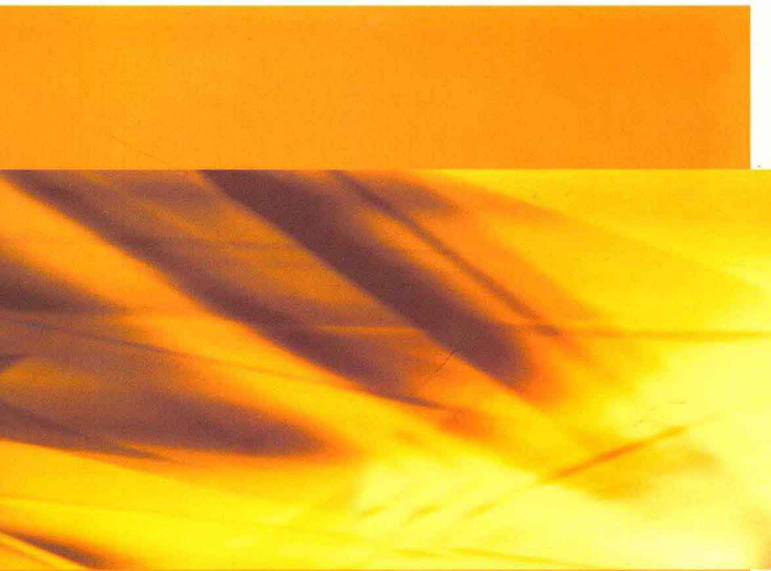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  
物流管理专业  
工学结合模式  
教材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肖建辉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  
物流管理专业  
工学结合模式  
教材



教育部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肖建辉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核心课程“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工学结合的配套教材,是一本系统化的实务书。全书以国际货运代理工作流程为主线,以典型业务为引领,选取货物出口流向,选择国际货运代理中的主要的运输方式,设置了普通货物集装箱班轮运输实务、租船实务、一般货物航空运输实务三个部分。每一部分任务按实际作业流程拆解成若干子任务,每项任务下有工作任务、学习目标、工作环境、任务实施、基础知识、知识链接、任务拓展、实战集锦七部分。

本教材重点培养学生各项业务操作技能,专业知识以“够用为度”,以工作任务为导向,形成知识学习和职业技能训练的教学新模式。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成人教育物流管理专业工学结合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员工培训教材,还可作为货运代理员资格考试的参考资料。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肖建辉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1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工学结合模式教材)

ISBN 978-7-302-27009-6

I. ①国… II. ①肖…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0752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1.25

字 数:516千字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3.00元

产品编号:042845-01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国际贸易活动的日益频繁,作为国际贸易“后勤保障”的国际货运代理越来越受到重视。

项目化教学是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方向。传统的学科体系教材已不能满足当今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要求。本书秉承“工学结合”的教育理念,以“能力为本”为指导思想,全部由既在企业从事过国际货运代理工作,又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与企业专家共同编写而成,重点培养读者各项业务操作技能。在体例和内容上主要特色如下。

第一,项目化。本教材以具体工作任务为目标,以职业技能训练为中心任务,以国际货运代理中常见的业务类型为项目,以工作流程为主线安排教材的框架和内容,带动知识的学习和职业能力的训练,突出内容的职业指向性、实践性和实用性,体现出知识与工作职位一体化的特点。

第二,以任务为驱动。本教材的编写是在社会与企业需求调研的基础上,面向国际货代领域的工作岗位群,通过对物流企业从业人员典型工作任务分析,确定职业岗位所应具备的专项能力,并将其转化为教学模块(教学单元),与国际物流相关的模块结合在一起,形成具体的教学内容。

第三,实用性。本教材的素材是通过走访许多企业界人士取得的最新实际资料,教材内容的组织设计基本上是真实工作的再现,把企业引进课堂、融入教材,模拟企业情景,使学生既熟悉运作流程、单据使用流转,又能掌握各环节操作技能。在任务拓展中设计了多样的紧扣任务主题的训练;在实战集锦中提供了丰富的实战案例,可以满足不同类型读者的需要。

全书由肖建辉主编,负责设计大纲和修订、统稿工作,还负责“空运实务”内容的编写。参与编写的还有广州惠尔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文云部长和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吴闽真老师,分别负责“海运实务”项目中模块一和模块二的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州惠尔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同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还参阅了大量同行专家的有关著作、教材、案例,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月

# 模块一

## 海运实务：普通货物集装箱班轮运输实务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运输 70% 以上是通过海运来完成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活动范围广阔、航行距离长、运输风险大，经营活动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和各国法律的约束，同时还受国际航运市场的直接影响。

海洋运输，主要是利用船舶进行货物运输的一种方式，按运营方式可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部分。海运货物中 90% 以上的货物量是通过租船运输完成的，班轮运输中绝大部分采用集装箱运输，因此租船运输和集装箱班轮运输是海运的两大主要部分。相对于危险货物运输而言，普通货物运输是海运的主体。模块一主要介绍普通货物集装箱班轮运输。

### 【模块综述】

20 世纪中后期，随着班轮运输的发展，出现以集装箱为运输单元的集装箱班轮运输方式。由于集装箱运输具有运送速度快、装卸方便、机械化程度高、作业效率高、便于开展联运等优点，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杂货班轮运输。对货主而言，集装箱班轮运输除了具有与杂货班轮相似的优点外，在运输速度、货运质量等方面更具有优势。由于集装箱班轮运输主要出现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这里简单介绍一下国际贸易的有关常识。

国际贸易，或称进出口贸易、对外贸易。按传统或狭义的理解，仅限于货物进出口的范围，货物买卖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其基本业务程序可概括为三个阶段：出口贸易准备阶段；出口贸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出口贸易合同履行阶段。

出口贸易准备阶段，即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落实货源和做好

备货;加强对国外市场与客户的调查研究,选择适销的目标市场和资信好的客户;制订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等事项。

出口贸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是指在做好准备工作之后,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就出口交易的具体内容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即可订立。

出口贸易合同履行阶段,是指出口合同订立之后,买卖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例如,按 CIF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卖方履行出口合同主要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准备好货物;落实信用证,做好催证、审证、改证等工作;及时租船订舱,安排运输保险,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缮制、备妥有关单据,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等环节。

货运代理业务一般涉及出口贸易三个阶段中的后两个阶段。因此,每一个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掌握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相关业务基本知识。

模块一以一笔典型的海运出口业务为案例驱动,介绍一般货代企业普通货物海运的作业全过程,详细讲解每一环节的任务实施流程,其目的是使学生熟练掌握国际海运货物的流通过程,并能准确完成每一环节的操作。本工作任务按照具体实施过程细分为 10 个子任务,即:接受货主询价并报价,接受货主委托,订舱,做箱,保险,报关,提单补料,提单确认、签单,费用结算,提单、发票等单证的发放。

## 【知识目标】

1. 掌握运价体系的构成。
2. 熟悉单据的填写规范。
3. 掌握订舱单的内容。
4. 掌握装箱单的内容。
5. 掌握报关单的内容。
6. 掌握提单的内容。
7. 掌握正本提单的签发过程。
8. 掌握费用账单的内容。
9. 掌握提单、发票的发放过程。

## 【能力目标】

1. 能对海运货物进行报价。
2. 能对海运货物进行委托审核。
3. 能对海运货物进行订舱操作。
4. 能对海运货物进行提箱、装货处理。
5. 能对海运货物进行报关。
6. 能对海运货物进行提单确认和签单。
7. 能计算海运费。
8. 能对海运货物进行提单发放操作。

## 【素质目标】

1. 勤奋、努力、自信。
2. 沉着冷静、积极乐观。
3. 耐心、恒心、细心。

## 【工作任务】

厦门市天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翔”)有一批货物(袋装聚氯乙烯 PVC, 重量 648 吨, 25 920 包, 25 千克/包), 在与买方(MB BARTER & TRADING SA 公司) 发盘、还盘后, 磋商达成初步贸易意向, 落实信用证及制订生产、采购计划, 开始备货后, 拟采用集装箱班轮运输向当地货运代理公司询价寻找代理商, 最终确定委托广州惠尔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T 物流”)完成物流任务, 以实现交单交货。

任务资料:

- (1) 合同(CONTRACT/PURCHASE ORDER)(见表 1-1)。

表 1-1 合同(中文)

### 合同(CONTRACT/PURCHASE ORDER)

合同号: 408269-SEG

日期: 2009-07-24

收货人/买方: MB BARTER&TRADING SA

地址: BAARERSTRASSE 18 6304 ZUG/SWITZERLAND

电话: \*\*\*\*\* 传真: \*\*\*\*\*

卖方: 厦门市天翔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滨江北路 61 号

电话: 0592-\*\*\*\*\* 传真: 0592-\*\*\*\*\*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货物种类	规格	数量(吨: MT)	单价	总价
			CIF 英国	菲利克斯托港
聚氯乙烯(S-PVC NERALIT 682)	包装: 25 千克/包, 装托盘 生产厂家: Spolana 产地: 罗马尼亚(Romania)	648.00	US\$ 100.00	US\$ 64 800.00
总计		648.00		US\$ 64 800.00

1. 在数量和货物总价方面允许 1% 的上下浮动

#### 2. 装运条款:

装船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之前, 船运

装货码头: 中国黄埔/南沙港

目的港: 凭买方的指示

分批装运: 允许

转运: 允许

3. 运输唛头: 凭买方的指示
4. 包装: 适合国际海运的合适包装
5. 付款条款: 以“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方式付款
6. 保险: 装船后买方购买
7. 交易单证: 品质证书、第 15 号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商业证书、装箱单、提单等
8. 由买方指定运输代理人 and 承担由此代理人带来的所有风险(关于运输代理的细节将在补充协议中具体描述)

买方: MB BARTER & TRADING SA

卖方: 厦门市天翔有限公司

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2) 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见表 1-2)。

表 1-2 发票 (中文)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发票号: 2K9105354D

日期: 2009-08-20

合同号: 408269-SEG

收货人/买方: MB BARTER & TRADING SA

地址: BAAERSTRASSE 18 6304 ZUG/SWITZERLAND

电话: \*\*\*\*\*

传真: \*\*\*\*\*

FORM: 中国黄埔/南沙港

TO: 英国 菲利克斯托港

唛头	商品规格	包装情况	数量	单价	总价
N/M	聚氯乙烯 S-PVC NERALIT 682	396 托盘	445.5 吨	\$ 100.00	\$ 44 550.00
	包装货物使用 40 尺柜装载 每吨货物的单价为 100 美元 CIF 英国 菲利克斯托港				
总计		396 托盘	445.5 吨		\$ 44 550.00

货值总计为 44 550 美元

说明: 发票中的重量与合同中的重量不一致, 比合同重量少。这是因为国际贸易中可以签署大合同, 鉴于生产状况、海运订舱等影响因素, 在约定装船时间前分批装运即可。

(3) 装箱单 (PACKING LIST) (见表 1-3)。

表 1-3 装箱单 (中文)

装箱单 (PACKING LIST)

发票号码: 2K9105354D

日期: 2009-08-20

合同号码: 408269-SEG

收货人/买方: MB BARTER & TRADING SA

地址: BAAERSTRASSE 18 6304 ZUG/SWITZERLAND

电话: \*\*\*\*\*

传真: \*\*\*\*\*

FORM: 中国黄埔/南沙港

TO: 英国 菲利克斯托港



续表

唛头	商品规格	包装情况	净重(千克)	毛重(千克)	体积(立方米)
N/M	聚氯乙烯 S-PVC NERALIT 682	396 托盘	445 500.00	461 780.00	1 728.00
	包装情况: 25 千克/包, 45 包/托盘 包装货物使用 40 尺柜装载; 每个柜装 18 托盘; 集装箱明细参照随附明细 总计: 17 820 包				
总计		396 托盘	445 500.00	461 780.00	1 728.00

说明: 因上述任务资料涉及案例公司有关商业秘密, 部分内容已做修改处理, 仅作为案例分析使用。

## 【任务分析】

本批出口商品操作流程可以分为 10 个步骤来完成(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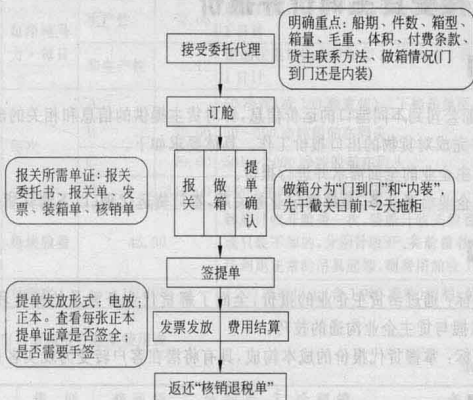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业务流程图

(1) 接受货主询价并报价。根据不同船公司到不同港口的运价信息, 针对货主提供的信息和相关的出口报价单, 接受货主询价, 并完成对货物的出口报价工作。通过与货主企业的商榷洽谈, 最终争取并确定代理关系, 签订货运代理合同。

(2) 接受货主委托。货主接受货运代理公司的报价后, 货运代理公司根据货主提供的托运委托书连同相关报关单据(包括退税单、外汇核销单、商业发票以及不同商品海关需要缴验的各类单证), 完成对货主接单审核工作。若托运时间紧迫, 也可先交委托书, 随后补交报关单据。

(3) 订舱。货运代理公司接受货主的委托, 审核委托书及有关报关单据后, 根据货主提供的信息, 开始缮制订舱单(十联单), 递送船公司或船代, 完成申请订舱工作。

(4) 做箱(提箱装货)。货运代理公司向船公司订舱后, 向船公司或船代公司领取设备交接单到指定堆场领取空箱, 在工厂或货运代理仓库装箱, 缮制装箱单。将集装箱货物连同

集装箱装箱单、设备交接单送到码头,完成对出口货物的做箱工作。

(5) 报检、报关。货运代理公司完成做箱后,开始报检、报关工作,缮制报关单,准备报关材料,接受进出口口岸主管检验检疫机构及海关的查验,完成货物的出口报关工作。

(6)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货运代理公司根据货主委托运输的货物情况,若有必要购买保险,则建议货主投保。如果货运代理公司本身具有保险监业代理资质,可按程序为客户办理货物保险。如果货运代理公司本身不具备保险监业代理资质,则建议货主自行在保险公司投保。

(7) 提单补料。货运代理公司要求货主提供制作提单的准确资料,并将资料汇总交给船公司签发提单用。

(8) 提单确认、签单。船公司根据货运代理公司提交的场站收据等,缮制海运提单。货运代理公司接收到海运提单后,审核并签发货运代理提单给货主,完成货运代理提单发放工作。

(9) 费用结算。签单后,货运代理公司开始缮制相关应收应付费用,完成费用结算工作。

(10) 提单、发票等单证的发放。货运代理费用对账结算并收款后,货运代理公司通过一定方式将提单、发票发放给货主,完成提单、发票的发放工作。

## 任务 1 接受货主询价并报价

### 【工作任务】

根据不同船公司到不同港口的运价信息,针对货主提供的信息和相关的出口报价单,接受货主询价,并完成对货物的出口报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了解货主企业的全面需求并进行报价。
2. 与货主企业洽谈业务,最终确定业务关系,签订货运代理(以下简称货代)合同。

### 【学习目标】

1. 能力目标:通过给货主企业的报价,全面了解货代业务涉及的操作环节、业务流程及操作成本,掌握与货主企业沟通的技巧。
2. 知识目标:掌握货代报价的成本构成,具有将潜在客户转变为现实客户的能力。

### 【工作环境】

1. 工作岗位:货代公司销售员
2. 工作部门:货代公司业务/市场销售部
3. 工作必备资料:主要船公司船期信息、世界海运航线及主要码头列表、码头操作收费标准表(见表 1-4)

工作辅助资料:各船公司的网站报价(见各船公司官网)、世界主要海港及航线图(见图 1-2)、中国主要海港图(见图 1-3)

表 1-4 码头操作收费标准表

####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服务收费项目标准

1. 本费率表的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以《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第 8 号)、《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1]第 11 号)、《国内水路集装箱

港口收费办法》(交水发[2000]156号文)和《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文)为基础,结合本港实际和港口市场制订而成。

2. 本费率表适用于在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的港口收费。自2008年2月1日0时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24时开始装/卸的船舶货物。
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在不同时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市场变化和港口装卸成本,对本费率进行适当的调整。
4. 本费率表未明确港口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文)、《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第8号)、《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1]第11号)和《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交水发[2000]156号文)执行。
5. 本费率表由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若有任何疑问,欢迎咨询业务发展部。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 一、内贸费率

#### 1. 内贸船舶使费

单位:元

项 目	计费单位	费率(人民币)		说 明
停泊费	每净吨马力·每日	生产性	0.06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泊以24小时为1日,不满24小时按1日计
		非生产性	0.12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泊以24小时为1日,不满24小时按1日计
系、解缆费	每次	A		50净吨(或100载重吨)以下船舶免征
		B	30.00	50~500净吨船舶在码头
		C	70.00	501~2000净吨船舶在码头
		D	140.00	2000净吨以上船舶在码头
开、关舱费	每块舱盖	45.00		卸船计收开舱费一次,装船计收关舱费一次;只卸不装或只装不卸的,分别计收开、关舱费各一次。若舱盖无法利用正常的吊具起卸,则费用加收100%
甚高频通信费	每艘次	150.00		1000净吨以上(含1000净吨)船舶,每艘次只收一次

#### 2. 空箱、进出口重箱堆存基本费用表

单位:元/箱天

箱 型	箱 别	普通货	危险品	冷藏箱	备 注
20' 标准箱	重	8.00	16.00	63.00	冷藏重箱电费另计
	空	8.00	16.00	10.00	
40' 标准箱	重	16.00	32.00	94.00	冷藏重箱电费另计
	空	16.00	32.00	20.00	
20' 非标准箱	重	20.00	30.00		
	空	10.00	10.00		
40' 非标准箱	重	40.00	60.00		
	空	20.00	20.00		
20' 超限箱	重	30.00	45.00		
	空	10.00	—		
40' 超限箱	重	60.00	90.00		
	空	20.00	—		

说明:

- ① 冷藏危险品按冷藏货标准加收50%。
- ② 吉出不回的空箱堆存费由箱子入码头之日起到提箱日止,费率按码头的对外公布费率计收。另收取一次装车费。

3. 免堆期

单位: 天

箱类	进口	出口	备注
空箱(普通)	6	6	吉出不回无免堆
重箱(普通)	4	4	
冷藏、危品、非标准箱、超限箱	—	—	
普通散货	0	0	

4. 超期堆存费率

(1) 普通重箱超期堆存费

堆存期限	堆存费	堆存期限	堆存费
1~4天(含第4天)	免堆存费	超过18天	加收50%
5~11天(含第11天)	按一、2. 费率计收	危品超过30天	加收100%
12~18天(含第18天)	加收30%		

说明: 以上超期箱堆存费率以“一、内贸费率”下“2. 空箱、进出口重箱堆存基本费用表”中费率为基础加收。

(2) 普通空箱超期堆存费

堆存期限	堆存费	堆存期限	堆存费
1~6天(含第6天)	免堆存费	超过20天	加收50%
7~13天(含第13天)	按一、2. 费率计收	危品超过30天	加收100%
14~20天(含第20天)	加收30%		

说明: 以上超期箱堆存费率以“一、内贸费率”下“2. 空箱、进出口重箱堆存基本费用表”中费率为基础加收。

5. 集装箱装/卸包干费(整箱作业)

单位: 元

箱型	汽车或驳船集疏港 (珠三角内河港口)	火车集疏港	干支线中转(含蛇口)	
2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380.00	530.00	456.00
	空箱	120.00	270.00	—
4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550.00	920.00	660.00
	空箱	180.00	440.00	—

说明:

① 超限箱、非标准箱按同类型箱费率加收100%(非标准箱两边宽度不超过30cm,高度不超过50cm),其余面议。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② 20'箱总重超27T、40'箱总重超30.5T将在原正常收费的基础上加收码头超重管理费,即400元/20'、600元/40'。

③ 冷藏、易碎品、危险品、冷藏危险品重箱、冷藏空箱、未经清洗的危险品空箱在相应箱型普通箱费用的基础上加收30%。

④ 临时改卸港在装/卸船包干费的基础上,加收100元/20'、150元/40'。

⑤ 普通散货卸驳船费率:46元/计费吨(船舱到船边);普通散货装驳船费率:64元/计费吨(堆场到船舱)。

⑥ 干支线中转重箱一装一卸按表中优惠费率计收。

⑦ 集装箱装/卸船包干作业包括:

a. 进口重箱汽车/火车提:从船上卸到堆场,从堆场装上货方汽车/火车或送往港方本码头(即本装卸公司的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然后将空箱从货方汽车卸到堆场或从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送回堆场。

b. 进口重箱驳船提:将重箱从船上卸到堆场,然后从堆场装到驳船上。

- c. 出口重箱汽车/火车送：将堆场上空箱装上货方汽车或送往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将重箱从货方汽车/火车卸到堆场或从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送回堆场，然后从堆场装到船上。
- d. 出口重箱驳船送：将重箱从驳船卸到堆场，然后从堆场装到船上。
- e. 装/卸空箱：将空箱从船上卸到堆场，或从堆场装到船上。

6. 港口作业包干费(装/拆箱作业)

单位：元

操作过程	箱型	费率
车↔箱	20'	300.00
	40'	500.00
卡↔箱	20'	600.00
	40'	1 100.00
船↔箱	20'	550.00
	40'	1 000.00

说明：

① 以上包干费在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的基础上加收。包干费的货物只限于一般的普通货物。若属冷藏货物、危险品货物、冷藏危险品货物、易碎货物、单重超过10T但不足20T的货物，则在原包干费率基础上加收50%；单重超过20T(含20T)但不足30T的货物、超限箱、非标准箱按同类型箱费率加收100%(非标、超限箱超限部分两边宽度不超过30cm，高度不超过50cm)；其余面议。超出包干范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按港口有关规定、费率计收)由客户承担。

② 以上作业过程包括：

a. 散货卸汽车/火车/驳船装箱：将空箱从堆场送至集装箱货运站(仓库)，将货物从货方汽车/驳船/火车上(不包括汽车/驳船/火车上的拆垛)卸到集装箱货运站(仓库)归垛，然后装箱并对箱内货物进行一般加固，编制单证及对空箱进行一般性清扫。将重箱从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送回堆场。

b. 拆箱装汽车/驳船/火车：从堆场送往港方本码头(即本装卸公司的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拆除箱内货物的一般加固，将货物从箱内取出归垛，然后送到货方汽车/驳船/火车(不包括汽车/驳船/火车上的码货堆垛)，编制单证及对空箱进行一般性清扫，将空箱送回堆场。

二、外贸费率

1. 外贸船舶使费

单位：元

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说明	
停泊费	每净吨马力·每日	0.23	船舶在港口停泊以24小时为1日，不满24小时按1日计	
系、解缆费	每次	107.00	2 000T及2 000T以下船舶在码头。节假日、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50%计收；节假日的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100%计收	
		213.00	2 000T以上船舶在码头。节假日、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50%计收，节假日的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100%计收	
开、关舱费	每块舱盖	75.00	卸船计收开、关舱费一次，装船计收开关舱费一次；只卸不装或只装不卸的，分别计收开、关舱费各一次。若舱盖无法利用正常的吊具起卸，则视同于非标准箱作业加收100%	
装卸指导员工时费	每人每工时	25.00	困难作业或特殊作业、节假日、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50%计收；节假日的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100%计收	
其他作业工时费	普通工	每人每工时		15.00
	技术工	每人每工时		25.00
甚高频通信费	每艘次	250.00	1 000T以上(含1 000T)的船舶，每艘次只收一次	

2. 集装箱装/卸船费(整箱作业)

单位: 元

项 目		装/卸船包干费	过境装/卸船包干费
班轮↔堆场	2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659.50
		空箱	503.00
	4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1 000.20
		空箱	768.60
驳船↔堆场	2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
		空箱	—
	4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
		空箱	—

说明:

① 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两边宽度不超过 30cm,或高度不超过 50cm 按同类型箱费率加收 100%;超限部分两边宽度在 31~60cm,或高度在 51~180cm 按同类型箱费率加收 200%;其余面议。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② 20'箱总重超 27T,40'箱总重超 30.5T 将在原正常收费的基础上加收码头超重管理费,即 400 元/20'、600 元/40'。

③ 冷藏、危险品、冷藏危险品重箱、冷藏空箱、未经清洗的危险品空箱在相应箱型的基础上加收 30%。

④ 驳船港口作业若发生中转作业,一装一卸按两个过程计收。

⑤ 40'HQ,45'普通重、空箱按 40'同类箱型计收。

⑥ 装/卸船作业过程包括:

a. 进口重箱港口作业过程:将重箱的一般加固拆除,从船上卸到堆场,分类堆存。

b. 出口重箱港口作业过程:将重箱从堆场装到船上,并进行一般加固。

c. 进口空箱作业过程:将空箱的一般加固拆除,从船上卸到堆场,分类堆存。

d. 出口空箱作业过程:将堆场上空箱装到船上,并进行一般加固。

3. 散货装/卸船包干费率(略)

4. 集装箱整箱港口作业包干费

单位: 元

项 目	箱 型	进 口	出 口
车↔场	20'	290.00(重出吉回)	270.00
		260.00(重出不回)	
	40'	455.00(重出吉回)	415.00
		410.00(重出不回)	
卡↔场(重箱)	20'	750.00	550.00
	40'	1 200.00	850.00
卡↔场(空箱)	20'	400.00	380.00
	40'	750.00	650.00
铁路集装箱倒海运箱或反之,在整箱装/卸火车包干费基础上加收	10'		200.00
	20'		400.00
	40'		800.00

说明:

① 以上包干费的货物只限于一般的普通货物。若属冷藏货物、危险品货物、冷藏危险品货物、易碎货物、单重超过 10T 但不足 20T 的货物,则在原包干费率基础上加收 50%;单重超过 20T(含 20T)但不足 30T 的货物、超限箱、非标准箱按同类型箱费率加收 100%(非标、超限箱超限部分两边宽度不超过 30cm,高度不超过 50cm);其余面议。超出包干范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按港口有关规定、费率计收)由客户承担。

② 进口重箱汽车整箱提或拆箱散货汽车提时,其重箱在港堆存超过 10 天收取一次性的转栈费,即普通货物为 50 元/20'、75 元/40'、冷藏、危险货物为 55 元/20'、85 元/40'。

③ 对于经 GCT 的吉出重回箱实施 20 天内返回的期限限制,在期限内未回来的一律视为吉出不回处理,加收一次装车费。

④ 整卡装运 20 单柜加收 150 元。

⑤ 以上集装箱包干作业包含:

- 整箱装汽车/火车(进口):将重箱/空箱从堆场装上货方汽车/火车,然后将空箱从货方汽车送回堆场。
- 整箱卸汽车/火车(出口):将空箱从堆场装上货方汽车,将重箱/空箱从货方汽车/火车卸到堆场。

#### 5. 集装箱装/拆港口作业包干费

单位:元

项 目		进口(整箱拆提)	出口(散货送装)
箱↔车	汽车	20'	660.00
		40'	1 100.00
	火车	20'	800.00
		40'	1 400.00
	驳船	20'	680.00
		40'	1 100.00

说明:

① 以上包干费的货物只限于一般的普通货物。若属冷藏货物、危险品、冷藏危险品、易碎货物、单重超过 10T 但不足 20T 的货物,则在原包干费率基础上加收 50%;单重超过 20T(含 20T)但不足 30T 的货物、超限箱、非标准箱按同类型箱费率加收 100%(非标、超限箱超限部分两边宽度不超过 30cm,高度不超过 50 cm),其余面议。超出包干范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按港口有关规定、费率计收)由客户承担。

② 进口重箱汽车整箱提或拆箱散货汽车提时,其重箱在港堆存超过 10 天收取一次性的转栈费,即普通货物为 50 元/20',75 元/40';冷藏、危险货物为 55 元/20',85 元/40'。

③ 进口拼箱拆箱包干费统一向拆箱申请人收取,费率与进口拆箱包干费相同。普通货物提货时,向提货人收取普通散货堆存费。危险品提货时,向提货人收取危险品整箱堆存费和两次转栈费。

④ 出口货物装箱前,散件货物 10 天免费堆存。

⑤ 以上包干作业包含:

a. 拆箱装汽车/火车/驳船(进口):将重箱从堆场送往港方本码头(即本装卸公司的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拆除箱内货物的一般加固,将货物从箱内取出归垛,然后送到货方汽车/驳船/火车(不包括汽车/驳船/火车上的码货堆垛),编制单证及对空箱进行一般性清扫,将空箱送回堆场。

b. 散货卸汽车/火车/驳船装箱(出口):将空箱从堆场送至集装箱货运站(仓库),将货物从货方汽车/驳船/火车上(不包括汽车/驳船/火车上的拆垛)卸到集装箱货运站(仓库)归垛,然后装箱并对箱内货物进行一般加固,编制单证及对空箱进行一般性清扫。将重箱从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送回堆场。

#### 6. 空箱进出口、重箱堆存费率表

单位:箱/天

箱 型	箱 别	普通货	危险品	冷藏箱	备 注
20' 标准箱	重	8.00	16.00	63.00	冷藏重箱电费另计
	空	8.00	16.00	10.00	
40' 标准箱	重	16.00	32.00	94.00	冷藏重箱电费另计
	空	16.00	32.00	20.00	
20' 非标准箱	重	20.00	30.00		
	空	10.00	10.00		
40' 非标准箱	重	40.00	60.00		
	空	20.00	20.00		
20' 超限箱	重	30.00	45.00		
	空	10.00	—		
40' 超限箱	重	60.00	90.00		
	空	20.00	—		

说明:

① 冷藏危险品按冷藏货标准加收 50%。

② 吉出不回的空箱堆存费由箱子入码头之日起到提箱日止,费率按码头的对外公布费率计收。另收取一次装车费。



7. 外贸免堆期

单位：天

箱 类	进 口	出 口	备 注
普通空箱	12	12	吉出不回无免堆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7	7	
冷藏、超限箱、危险品、非标准箱	—	—	
普通散货	0	10	

三、内外贸适用

1. 整箱汽车、火车的集装箱装/卸费率表

单位：元

箱 型		汽车装卸费率表	火车装卸费率表	
标准箱	2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50.00	75.00
		空箱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55.00	90.00
		冷藏箱(重箱)		
		冷藏箱(空箱)		
40'	40'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75.00	120.00
		空箱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85.00	135.00
		冷藏箱(重箱)		
		冷藏箱(空箱)		
非标准集装箱及超限货物集装箱		加收 100%		

说明：

- ① 集装箱搬移及其船上集装箱翻装费率同汽车装卸费率。
- ② 为验关、检验、修理、清洗、熏、蒸等进行搬移。
- ③ 因船方责任造成的搬移。
- ④ 因船方要求进行的搬移，集装箱发生搬移时向造成集装箱搬移的责任方或要求方计收搬移费。
- ⑤ 港口按船方或货方要求，或因其责任造成的船上集装箱翻装作业，按以下方式计收翻箱费。船上翻箱收取两次翻箱费；船一船边一船收取三次翻箱费；船一堆场一船收取四次翻箱费。

2. 普通散货堆存保管费率表

单位：元/天·计费吨

货 类	体 积 吨	重 量 吨
普通货物	0.50	0.60
组装汽车	0.60	0.80

说明：

- ① 货物不能叠高者加倍计收(组装汽车按表计)。
- ② 进口组装汽车实行累计计收，31天以上加收 100%。

3. 冷藏箱电费

单位：元

项 目	20'	40'
堆存每箱/天	180.00	200.00
PTI检测每箱/次	250.00	300.00
预冷每箱/天	200.00	250.00



说明：

- ① 电费自用电的当天起至用电完毕止。
- ② 预冷费自预冷的当天起至预冷完毕止。
- ③ PTI 检测费自 PTI 检测的当天起至检测完毕止。
- ④ 加冷煤(雪种)按 150 元/千克计收;维修工时费按 25 元/工时计收,材料费按实际用量计收。

## 4. 箱转箱码头包干费

单位:元

项 目		20'	40'
海运柜↔铁路柜 (在整箱装/卸火车包干费基础上加收)		400.00	800.00
海运柜↔海运柜 (在原装/拆箱费的基础上加收)	拆箱散货入库再倒箱	300.00	500.00
	直装	200.00	300.00

## 5. 委托其他杂项作业费率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	40'	操作过程	
过磅	整箱过磅(GCT地磅)	150.00	250.00	从堆场吊柜至地磅,过磅后返堆场。无论重、空箱,无论拖车是谁的	
	散货	大磅	计费吨	3.00	净重;含磅
		小磅	计费吨	4.65	货主磅
	空车	拖车过磅		50元/车次	
叉车过磅		20元/车次			
海关查验整箱过机过磅		75.00	110.00	从堆场吊柜至海关地磅,过磅或过 H986 机后返堆场	
海关拆箱查验		50+(拆箱量+装箱量)×18/计费吨。总额封顶:300元/20'	75+(拆箱量+装箱量)×18/计费吨。总额封顶:475元/40'	从堆场吊柜至海关查验场,拆箱查验完毕回装,返堆场	
一般加固		120.00	160.00	含机械和人工费,不含加固材料	
困难加固		240.00	320.00	含机械和人工费,不含加固材料	
打托	20元/吨或500元/TEU			含机械和人工	
	10元/吨或250元/TEU			只含机械	
拖车办进港证		55.00(初次办证)		50元(补卡费)	
小车办进港证		50.00(初次办证)		50元(补卡费)	
		20.00	30.00	空箱(含商品箱)免收	
港口设施保安费		0.50元/吨		指集装箱以外的其他外贸进出口货物	
灌包	75元/吨(装汽车)			含机械、人工、拆箱灌包封口、装车/驳/卡、散货免堆10天	
	85元/吨(装火车或驳船)				
普通散货装车或卸车		18元/计费吨		单件货物重量满2T或单件货物体积超过4m <sup>3</sup> ,或单件货物长度超过6m的货物另议	
普通散货装车或卸卡		20元/计费吨			